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1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4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23日
聲請人	簡薇玲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 1 年度上易字第15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以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208條、第335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109號及第146號解釋等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80條規定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 3 請書，聲請人係於115年8月19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聲請書之同年月14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上述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 4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12號簡薇玲聲請案